

最新欠薪欠债工作总结(优秀6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欠薪欠债工作总结篇一

11月20日，对我县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共检查99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5715人，其中涉及农民工人数3779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3703人。协调解决农民工案件58件，涉及人数309人，涉及金额万元，所有案件都已经结案，结案率100%。在排查过程中，我县在建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已实名，施工总承包企业已依法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工资发放每月会进行公示。在建项目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志、工程结算单等基础资料都齐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款以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已落实到每一个在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欠薪隐患问题，且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向各个施工承包企业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和农民工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和要求，特别是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一是农民工自我保护观念不强，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在清欠工资专项检查和案件处理中，维权农民工普遍无法提供欠薪证据，致使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困难。二是农民工工资追缴难度增大。部分续建工程的工程款未与农民工工资剥离，需耗费大量精力才能核清欠薪实际数额，严重影响案件

办理进度。建筑领域劳动用工管理还不够规范，致使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混乱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限限制，对一些恶意欠薪欠费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案件查处时间较长，导致农民工重复上访。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各项制度。紧盯“八率”监控指标，守牢农民工工资支付底线，做好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继续实行清单管理，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列入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跟踪落实解决。健全完善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和动态监管，及时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力争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今后开展工作中，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突出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两个重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案件，特别对至今尚未化解处置的欠薪积案，严格落实包案化解责任制，强化治欠措施，着力解决问题，确保年底前将所有欠薪案件全部化解处置。

欠薪欠债工作总结篇二

一是做好大型企业年报公示情况。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20xx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市监信监(司)函〔20xx〕70号）要求〔20xx年度年报公示工作新增“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事项”，要求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大型企业新增年报事项包括：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v^令第728号）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金额。截至6月30日，全区239家大型企业，已全部报送年报。二是继续配合人社等相关部门做好欠薪信息协查工作〔20xx年配合人社部门核查欠

薪企业60余户，并对未按规定公示欠薪信息的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是自治区第十三届^v^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对归集的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信息的主体，依法予以联合惩戒，明确了具体的惩戒措施。在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xx年版]》细化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内容。二是依法依规将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0xx年，将继续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农牧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积极与人社等部门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扎实开展整治欠薪工作，将未按规定公示欠薪信息的企业列入经常异常名录，并将名单反馈相关部门。

欠薪欠债工作总结篇三

以^v^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v^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的要求，坚持“清防并举、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通过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欠薪治理工作，全面贯彻《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我县各类用人单位用工主体工资支付行为法制化、规范化，切实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二) 全县xxxx年欠薪投诉举报案件发案量比上年下降20%以上；

(三) 当年新发生的欠薪案件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 避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访和突发性事件。

（一）完善欠薪治理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 1、加强领导，建立县政府主导的欠薪治理工作机构。
- 2、落实责任，明确县政府相关部门及^v^门工作人员责任分工，并将其纳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 3、协同配合，建立部门联动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 4、政令畅通，构建共享信息平台，实现相关部门欠薪信息的有效对接。

（二）进一步加大对欠薪行为的教育和惩处力度

- 1、开展百场维权宣讲进工地、进社区等活动，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农民工）依法用工、有效维权的意识。
- 2、在新闻媒体设立专栏，宣传政策，曝光违法，推广典型。
- 3、开展建筑行业、“四小”、物流、装卸、配货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 4、对欠薪企业实行重点列管制度，对其整个施工、经营过程按月检查，全程监控其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 5、将欠薪单位纳入用人单位信用监督体系（包括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体系、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体系、人民银行诚信系统），并视欠薪行为分别予以媒体曝光、限制招投标、一票否决、清出建筑市场的处理。

（一）准备阶段（4月8日—4月30日）

- 1、拟定方案。县劳动保障局作为本区域内欠薪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拟定欠薪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区域内建筑施工

项目的防欠责任人，组织实施以调查摸底、日常监管、普法宣传、专项治理为主要工作方式的欠薪治理工作，并建立用人单位数据库，受理和查处欠薪投诉举报案件。

2、落实责任。县劳动保障局对所辖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项目逐一落实防欠责任人□x镇辖区防欠责任人：卢铸钢；达连河镇辖区防欠责任人：尹承栋；其他乡镇辖区防欠责任人：蔡传明；总辖区防欠负责人：李铁峰）。开展欠薪治理工作，重点检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用工备案、保障金缴纳、维权告示牌设立，工程分包、转包及劳务合同签订等情况。

3、学习培训。一方面对防欠责任人进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欠薪治理工作政策规定进行培训，特别是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对防欠责任人进行防欠工作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

（二）实施阶段（5月1日—11月30日）

1、召开工作会议。一是分行业召开用人单位负责人、劳资人员参加的工作会议，明确工作要求，区分监管重点。通报xxxx年有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列管的名单，对xxxx年发生新的拖欠的用人单位，视情节分别处以重点列管、限制招投标、一票否决、清出建筑市场的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二是要求用人单位签订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书。三是及时召开部门内部的防欠工作会议，对工作中的难点疑点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四是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防欠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防欠工作。

2、开展维权宣讲。一是对用人单位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培训班对用人单位劳资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二是开展劳动保障维权重点提示、警示、启动百场维权宣传进工地、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三是在新闻媒体开展欠薪治理专栏，按月曝光欠薪企业（首月曝光去年欠薪企业，以后每月曝光上月欠薪企业），推广欠薪治理工作经验。

3、巡视监管。防欠责任人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开展防欠工作，对本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项目，在施工期要适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并填写防欠手册或制作调查检查记录；协察员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项目适时进行排查上报，并协助专职监察员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专职监察员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每月至少检查1次，对重点列管的单位每月至少检查2次。进入秋季后，要对建筑工地和民工居住地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因经济（劳务）纠纷、劳动纠纷等引发的欠薪案件，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院、劳动仲裁等途径解决；对发现的拖欠工资或其他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协调^v^门处理。

4、举报专查。加大对欠薪投诉案件的受理和查处力度，对于xxxx年新发生的欠薪案件，一方面要加大处理（罚）和查处力度，另一方面务必要在30个工作日内结案。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要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有效途径或部门解决问题。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xxxx年2月10日）

xxxx年欠薪治理工作，要结合半年、年终总结工作，对防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为鼓励先进，激励后进，扎实做好欠薪治理工作，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将分阶段对防欠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

（一）考核内容（100分）

（1）摸清建筑工程基本情况（10分）；

（2）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情况（5分）；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情况（10分）；

(4) 劳务分包、转包情况 (5分) 。

2、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 (40分) 。即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告示牌情况；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以及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3、普法维权宣讲情况 (20分) 。防欠责任人按要求在责任区内开展普法维权宣讲进工地、进社区情况。

4、投诉举报情况 (10分) 。

(二) 考核标准

1、扣分项目。

(1) 责任区内建筑工程遗漏一个扣3分；

(2) 劳动合同未签订，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3) 未办理用工备案，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7) 未督促设立维权告知牌，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8) 未开展普法维权宣讲，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2、加分项目。

(1) 单项考核满分的，另加1分；

(2) 拖欠人数20人以上或拖欠工资数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重大拖欠案件及时发现妥善处理，避免重大、群访案件发生的，另加2分。

3、取消资格项目。

(2) 单项考核出现2个以上项目得0分的；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防欠责任人，年底不参加评优、评先、评奖，扣发当年年终各项奖金。

(三) 考核方法

建立考核制度，采取实地考察、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查实情况、审查书面材料等方法结合的形式，每季度通报考核结果。县^v^门为辖区内每名防欠责任人建立考核档案，年底根据累加成绩确定名次。

针对各单位考核以辖区内发生欠薪案件数量为准，如未达到下降20%的绝对指标，取消年度标兵单位、先进单位的评选资格。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x县欠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把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坚持靠前指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欠薪治理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

(二) 强化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强化各项工作的落实力度，本着“教育引导、跟踪整改、依法处理”的原则，教育用人单位自觉遵纪守法、自我约束，特别是增强农民工的自我维权意识，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三) 落实责任，实施目标管理。要对责任区域内的建筑单位，特别是对列入重点列管、一票否决、限制招投标、清出建筑市场名单的企业、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并实行防欠责任人责任制，对责任心不强、不落实防欠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出现欠薪行为并造成严重

影响的防欠责任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四）加强信息对接，开展信息通报工作。要加强欠薪信息的对接，及时交流信息，及时分析解决防欠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汇报，防止重大、群体性上访案件发生。

欠薪欠债工作总结篇四

我局高度重视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成立了由局长黄康任组长，副局长李成军、李鸥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的局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协调工作机制，各项目股室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对所实施的项目工程及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举报投诉渠道畅通，避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

一是安排相关股室工作人员，采用送法律法规上企业、现场讲解宣传、举办咨询宣传活动等方式，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在广大农民工中普及《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他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二是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照雅府发〔20xx〕39号文件规定，建设企业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在项目实施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中不低于15%的资金预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向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我局要求各施工单位按工程项目合同价的5%向指定的银行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方可进场施工。

三是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按川人社办发

□20xx□180号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农民工工资卡等8项工作内容。督促各施工企业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编制实名制工资支付表，切实实行两款分离实、“一户两牌三表”等规定，对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监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四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为了不因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而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我局强化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我局对其招投标资格、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石漠化治理项目建设的资格。

在实际工作中，我局主要采取以下方式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

一是在每次项目检查过程中深入工地通过向项目实施地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会、及农民工调查了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二是在每期计量款支付前，施工单位提供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并在当地乡（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我单位对花名册上面每个人进行电话核实并向他们公示举报电话。

20xx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按要求参加县联席会议，按时报送各类总结报表，本部门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无重大群体性的事件，自查无扣分。

欠薪欠债工作总结篇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xx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xx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薄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欠薪欠债工作总结篇六

一是成立了溆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其他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人社、发改、公安、司法、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13个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溆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和解决全县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大问题。二是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保障机制。不断探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和清欠工作思路，开创新局面。我县制定出台了《溆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办法》（该办法共十条，明确了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欠薪领域预警和监测报告制度、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溆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溆浦县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制度》，再加上xxxx年、xxxx年出台的《溆浦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查制度》、《溆浦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溆浦县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新举措和新机制，构成了治欠保支工作健全完善的保障机制，形成县乡上下联动、职能部门横向联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并列联动，坚持源头预防欠薪和事中事后从严处置欠薪并举，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和全面治理。三是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临一线、全面调度欠薪案件处理。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直接参与农民工工资信访接待和处理。尤其是元旦春节期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政府分管领导，县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公安主要负责人，亲临一线处理欠薪案件。针对我县存在的一些突出欠薪事件，县委书记蒙汉同志召开县委常委专门进行研究、部署和督办。商成县长亲自挂帅负总责、常务副县长马源同志具体抓落实，一个案件一套班子，每套班子都由县领导任组长，职能部门“一把手”为成员，集中力量，限时办结，成效显著。

通过机构改革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6名，目前我县检察大队人员配备从去年的3名增加到8名工作人员。截至目前共接待劳动保障相关来人来访1100人次，劳动检察受理举报投诉案件23件，立案处理结案6件，调解处理结案17件，涉及农民工286人，累计为农民工追讨工资422万元。没有发生一起劳动检察案件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为摸清底数，实时掌握清欠形势，自8月份开始，县人社、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了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建设施工企业及加工制造业等易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行业 and 单位，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全面摸底排查，联合执法检查组认真排查每一个工地、每一个项目，逐一查清欠薪隐患，共对全县在建的22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深入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成立了工作班子，限时化解矛盾。对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当场责令整改。同期，县政府督查室和县人社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重点县直单位、重点乡镇和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了督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企业进行了通报。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通过建立和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从县政府分管领导

到县直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以及县乡政府和各个职能部门的职责，同时，在建设领域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严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归口解决”等原则，形成了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强大合力，确保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是认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20xx年上半年，我县由县人社牵头，县住建、交通、水利、公安等13个职能部门参与，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我县辖区用人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用人单位167家，涉及农民工人数17850人，发现4家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102人工资58万元，检查组第一时间责令4家用人单位支付工资，且已支付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目前我县共有175个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393万元，退付51个工程项目保证金713万元，保证金专户结余2680万元。三是从严打击处理欠薪行为。我县人社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共5件，公安机关办结5件，刑事拘留6人，在全县形成了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起到了很好的震撼作用。

从20xx年8月2日开始，全县全面启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采取两种方式开设账户支付工资，一是县人社局已在县工商银行、湘江村镇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开设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便于投资小、周期短的项目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二是由施工企业自行到国有商业银行开设专户，行业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规定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专户一次性或分期划入工资性工程款，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规定，月底前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农民工考勤情况，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和班组长签字，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农民工个人的社保卡或个人银行卡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把关，凡是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划入不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不

得开工建设。

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了我县重大违法欠薪案件，宣传了根治欠薪夏季行动、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方案等。

按照^v^省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安排□20xx年底政府投资项目欠薪要清零□xxxx年春节前其他欠薪要清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溆浦正由农业大县向工业强县步伐跃进，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全县各级各部门有决心有信心，在稳步发展经济的同时，坚定不移地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